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54號

原告 葉宗昊
訴訟代理人 葉永成
被告 楊萬全
瑞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福來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蔡尚樺律師
複代理人 錢佳瑩律師
戴佳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鎮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羅福來為被告瑞鎮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
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
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
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訴訟程序於裁
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
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
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
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
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
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
屬當然之解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瑞鎮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鎮公司）
等訴請履行契約，惟瑞鎮公司之代表人已於民國111年6月14

01 日變更為羅福來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公
02 司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因上開瑞鎮公司代
03 表人之變更係在本院114年3月7日判決前，依上開規定，即
04 應由羅福來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命羅福來為瑞鎮公司法
05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13 書記官 黃怡瑄